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點 本校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置七至九位委員</u>，當然委員為副校長(召集人，由校長指派)、產學營運處處長(執行秘書)、研究發展處處長，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各學院院長(如院長不克出席可指派副院長或特助)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任期一年。</p>	<p>第二點 本校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營運處處長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等 7 至 9 人組成</u>，任期一年。</p>	<p>調整當然委員人數至3人，以及各學院院長可指派代表與會。</p>
<p>第七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p>	<p>第七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修訂要點法規審議之流程。</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 10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勤益科大產字第 1074000127 號函訂定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產學營運處營運品質、落實各項服務與績效考核，進而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訂定本校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七至九位委員，當然委員為副校長(召集人，由校長指派)、產學營運處處長(執行秘書)、研究發展處處長，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各學院院長(如院長不克出席可指派副院長或特助)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任期一年。
- 三、 本會之權責如下：
 - (一)初審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申請。
 - (二)制定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項目。
 - (三)執行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
 - (四)審查師生新創事業經費補助案。
 -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案件。
 - (六)校長交議案件。
- 四、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另得於召集人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臨時會。

委員於審議其自身利害相關之個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立與裁撤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